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二) 09:00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

下：

民國 110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4/29	110/11/26	1.0	93,575,121
第二季	110/08/05	111/02/25	0.4	35,430,048
第三季	110/11/09	-	0	0
第四季	111/03/24	-	0	0
合計			1.4	129,005,169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708,3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業經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9,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案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

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7,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

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7,000,000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情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

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